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车主交通不便津贴保险 B 款条款
注册号: C00001432122022021713643

第一条 合同效力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各类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被保险人

除另有约定外，符合主险合同约定、同时又是保险单指定机动车辆车主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员在驾驶保险单指定的机动车辆过程中，因发生交通事故导致该机动车辆需要维修且单次维修金额达到保险单约定金额的，对于车辆维修期间被保险人遭受的交通不便，保险人按照保险单的约定给付车主保险赔偿。

第四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除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第五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每次津贴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兹经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同意，对符合主险合同约定理赔条件的情形，投保人可以在以下两种方式中选择其中的一种赔偿方式，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1、保险人按主险合同的约定计算并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赔偿金；或
- 2、保险人指定第三方，向被保险人提供与前述第1款约定保险赔偿金等值的第三方服务，服务费用由保险人直接支付给指定第三方。指定的第三方及其提供的服务须在保单中载明。保险人不再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赔偿金。

一次或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车主交通不便津贴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根据投保人选择的赔偿方式，被保险人可按如下方式之一领取保险赔偿金或获得与保险赔偿金金额一致的第三方服务。

（一）被保险人按保险单约定的保险金额领取保险赔偿金的：

- 1、由保险人将保险赔偿金转账至被保险人指定的其本人名下银行账户；
- 2、被保险人自行前往保险人指定的营业网点凭身份证领取；
- 3、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二）由指定第三方根据保单约定提供第三方服务。

第九条 保险赔偿的申请

保险赔偿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赔偿时，须提交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该机动车辆的损失证明，包括车辆保险定损单、修理费凭证、修理清单。